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安耀羣05-2254321#101

電子郵件：12010@ems.chiay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青字第112161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52600045_112SA20257_1_261406484771.pdf, 112052600045_112SA20257_2_261406484771.zip, 112052600045_112SA20257_3_261406484771.jpg)

主旨：檢送「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
1份，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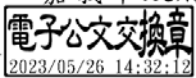
- 一、為整合本府青年相關政策，強化嘉義市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將遴選16歲至40歲(出生年為民國72年至96年)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擔任本市青年諮詢委員。
- 二、本次遴選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請至本府活動報名系統(<https://gov.tw/QyW>，嘉義市政府首頁/活動/活動報名/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系統)登錄，並依旨揭簡章步驟進行報名。
- 三、敬請協助將報名資訊置於貴單位網站，並鼓勵優秀青年報名參加。

收文文號：1120005942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

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安全網小組、本府社會處勞資及勞動條件科、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

- 一、 依據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係指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本市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市，年齡為 16 歲至 40 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 四、 聘期：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本屆委員自聘任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依順位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 組別：本屆委員依本府青年政策五大核心區分為公共參與組、多元培力組、創新孵化組、職涯就業組及青創扶植組，每組預計 4-5 人。
- 六、 遴選標準：

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推動其他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

另為廣納多元意見，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性別、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其中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報名方式：

（一）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程序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活動報名系統（<https://gov.tw/QyW>）進行線上報名，並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視為不合格。
2. 自傳(附件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1,500 字內）。
3. 佐證資料(附件 2)：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4. 切結書(附件 3)：請自行列印、簽名、掃描後併入檔案，未填寫者，視為不合格。
5. 機關/學校/單位推薦表：格式不拘，請掃描後併入檔案。(無則免附)
6. 2、3、4 項格式請自嘉義市政府活動報名系統下載填寫並備齊後連同第 5 項(無則免附)**合併為同一檔案**寄送承辦人員 Email：

12010@ems.chiayi.gov.tw，始完成報名程序。(電郵主旨應為：

「姓名-112 年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徵選」，如：「安小耀-112 年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徵選」)

(二)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資格。

(三) 報名者所送資料如資料不全，得於報名期限前補件(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未於指定時間寄達完整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八、 遴聘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書面評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遴選：本次遴選小組由本府青年政策五大核心項目相對應之局處代表組成，書面資料交由遴選小組評分後，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並按個人志願序分組，各組 5 人為限，額滿則以第二志願依序排序，錄取名單將由本府社會處彙整後，併同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獲聘委員名單預計於 9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網。

九、 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委員為無給職。

(二) 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 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四) 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

屬實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十、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處公告之文件辦理。

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 112/6/30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
資格審查	112/7/1-112/7/15	
書面審查	112/7/16-112/7/31	
結果公告/通知正取人員	112/8/1-112/8/31	預計 9/1 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自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
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750 字內)。
- (2)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750 字內)。

第一屆嘉義市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

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學歷（在職）佐證資料（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需蓋學期章)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	
身份別佐證資料(身份別選填「一般」者免附)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須敘明原因）	
1、103.9-103.12/（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102.7-103.6/○○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102.1-102.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4、101-迄今/○○協會/執行長	

註：佐證資料請自行掃描、增頁併入此檔案。

第一屆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嘉義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嘉義市政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嘉義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由業務單位報請大會解聘之。
- 八、我同意青年諮詢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 九、我同意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就業之委員，參與大會之交通費，得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線上報名表單

基本資料

姓名 (必填)

性別 (必填)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出生年月日 (必填)

年(民國)y月/日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必填)

系所及年級/職稱 (必填)

email (必填)

線上報名表單

手機號碼 (必填)

Line ID (必填)

戶籍地址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於本市 (必填)

☐ 1.設籍

☐ 2.就學

☐ 3.就業

身份別 (必填)

☐ 1.身心障礙

☐ 2.中低收入戶

☐ 3.低收入戶

☐ 4.一般

線上報名表單

組別排序

公共參與排序_____*

多元培力排序_____*

創新孵化排序_____*

職涯就業排序_____*

青創扶植排序_____*

(請依個人興趣及專長報名組別排序，第一優先者為1，其次為2，依此類推，請勿重複。)

公共參與組 (必填)

☐ 1

☐ 2

☐ 3

☐ 4

☐ 5

多元培力組 (必填)

☐ 1

☐ 2

☐ 3

☐ 4

☐ 5

創新孵化組 (必填)

☐ 1

☐ 2

☐ 3

☐ 4

☐ 5

職涯就業組 (必填)

☐ 1

☐ 2

☐ 3

☐ 4

☐ 5

青創扶植組 (必填)

☐ 1

☐ 2

☐ 3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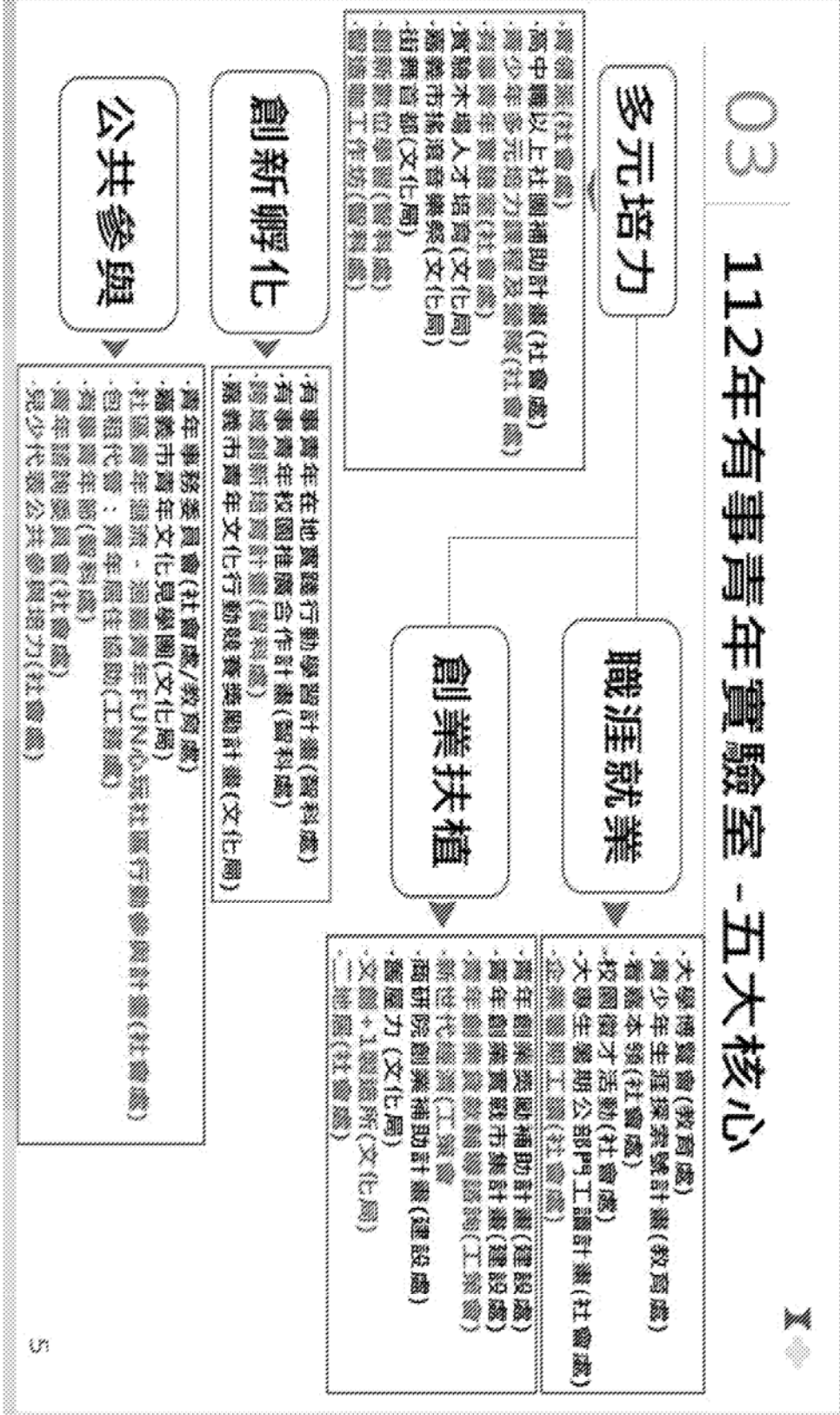
☐ 5

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28日府社青字第1121606040號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本府青年相關政策，強化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特設置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推動其他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本市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市，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前項委員遴選規定，由本府社會處另定之。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社會處，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九、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每一季舉行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參與或提供意見、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前項小組會議決定事項，提送本會會議審議。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03 112年有事青年實驗室-五大核心



備註：上圖為嘉義市政府青年政策品牌「有事青年實驗室」項下五大核心所衍生之相關計畫與政策，紅字為本年度(112年)新增或更動之計畫。

2023

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徵選

第一屆

青想市城 共創嘉城

詳情請掃



即日起至 06.30 (五)

徵選條件

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市，16歲至40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徵選組別

公共
參與組

多元
培力組

創新
孵化組

職涯
就業組

創業
扶植組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社會處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嘉義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Chiayi City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

(廣告)

裝

訂

線